

#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

湘水农〔2015〕2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水利站 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意见

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加快我省乡镇水利站（以下简称项目）标准化建设，现就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项目库入库与立项

#### （一）项目库入库

凡符合湖南省水利厅《关于建立省级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库的通知》（湘水办〔2015〕10号）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库建立

1、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年度更新。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，安排了标准化建设的项目销号。

2、项目库入库程序：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条件，汇总辖区内乡镇项目有关证明资料，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；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入库资料进行初审，汇总报省水利厅；省水利厅对所报资料进行复核，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抽查，确定项目入库名单。

### **（三）项目立项**

1、省水利厅确定年度项目标准化建设名额，分配到各市州。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配名额，择优从项目库中推荐项目进行标准化建设。

2、省水利厅综合考虑当地政策支持及资金筹措力度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下达项目标准化建设任务，并按耕地面积、当地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项目标准化建设规模。

## **二、建设与管理**

### **（一）建设内容**

基础设施建设（包括办公用房）、技术装备购置、制度及队伍建设等，具体内容依据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水工管〔2014〕133号）的规定确定。

### **（二）实施方案编报及审批**

建设项目下达后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标准化建设编制大纲（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编制各项目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，

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市级下达批复后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### **（三）组织实施**

1、资金安排计划及批复下达后，由各乡镇水利站负责具体实施；县级政府及乡镇应对项目标准化建设予以政策、资金、物资等方面支持；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2、项目站房风格及标牌尺寸规格等应执行湖南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水利设施及管理用房外观设计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水办〔2015〕4号）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验收**

当年下达标准化建设计划的项目，须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。完成后，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，并及时将验收报告（详见附件2）、验收卡（附件3）实施前后对比照片（附件4）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，由市级汇总报省水利厅备案。省水利厅将对建设项目进行抽验，对验收和抽验中发现问题的，必须督促整改到位。

对资料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或现场抽查不达标的项目所属市州，将视情况核减或取消下一个年度项目安排。

### **四、责任与监督**

（一）明确项目标准化建设各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。省级下

达的标准化补助资金中用于仪器设备购置的资金不得少于三分之一，其余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严禁用于其它开支。

(二) 建设过程中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质量监督检查；原材料要按要求送检，并确保工程质量；仪器设备应采购经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。

(三)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管理，对在申报、建设及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违反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《湖南省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》  
2. 《XX县（市、区）XX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验收报告提纲》  
3. 《湖南省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验收卡》  
4. 《湖南省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对比照片》

